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 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設備耐用年限變更前後折舊費用對照表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21
六、盈餘分派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九、董事選舉辦法.....	43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六、其他說明事項.....	69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變更本公司生產設備折舊年限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3.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4. 討論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5. 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6. 選舉第 12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7.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對 GlobalWafers Japan 及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49,204 仟元及 715,320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變更本公司生產設備折舊年限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茲有同業廠商公告變更生產設備折舊年限，由原本 6 年，變更爲 8 年。

(二)評估本公司生產設備實際使用狀況，部份設備已使用逾 6 年仍正常運作中，經中華資產鑑定公司重新評估生產設備之耐用年限，並由會計師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爲反應其真實耐用年數，合理分攤成本，擬從民國 103 年起變更生產設備折舊年限由 4 年與 5 年，變更爲 8 年，設備耐用年限變更前後折舊費用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及 19~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新台幣 0 元加計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新台幣 102,349,086 元及扣除一〇一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新台幣 206,697,914 元、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15,532,756 元、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2,349,086 元後，期初待彌補虧損(IFRS)為新台幣 222,230,670 元。並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8,464,402 元及加計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95,118,039 元，且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42,29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980,67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依前述，故今年不分配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一〇二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23,143,08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3 年 7 月 19 日為除息基準日，8 月 8 日為股利發放日。資本公積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2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訂定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 4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公司債。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

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訂定之。

B.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陸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11.4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陸仟萬股額度之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因此，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6)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或美金壹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或美金1仟元整。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6)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

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公司債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2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三)依修訂後「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14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五)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爲，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之考量，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全球太陽能市場歷經過去二年的景氣冬眠後，太陽能產業鏈因汰弱擇強的市場洗牌及供需結構改善，民國一〇二年的太陽能產業終現復甦曙光。在中美矽晶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加上集團半導體事業體系業績的挹注，使公司一〇二年的營運轉虧為盈，公司重回營運成長的軌道。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2 億 1536 萬，年營收成長率 20.8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9511 萬，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7 元。以下謹就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IFRSs)	101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15,367	18,388,486	20.81%
營業成本	19,775,943	17,777,769	11.24%
營業毛利	2,439,424	610,717	299.44%
營業費用	1,810,410	2,149,400	-15.77%
營業淨利(損)	629,014	(1,538,683)	140.88%
稅前淨利(損)	128,235	(2,877,721)	104.46%
本期淨利(損)	339,842	(2,567,169)	113.24%
本期淨利(損) 歸屬母公司	295,118	(2,574,650)	111.46%

回顧一〇二年，沉潛兩年的太陽能產業，已擺脫了過去盲目擴產的供需失衡動盪，市場秩序趨於穩定並持續穩健成長。2013年全球太陽能市場的安裝量估計達35GW，年成長幅度約20%，尤其是美國與亞太市場，需求持續看揚，顯示產業整體運作情況已逐漸好轉，是全球太陽能市場復甦的一年。面對太陽能產業景氣的好轉，也隨著上游多晶矽原料漲價，公司經營團隊調漲產品售價，以適當反應各項生產成本的增加。再者，轉投資事業發揮效益，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的合

併營收貢獻155億6957萬，稅後淨利19億5022萬，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6.22元，稅後淨利成長102%，為集團營收與獲利的主要來源。此外，鑑於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積極進行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將藉由併購旭泓全球光電，達到雙方技術之整合效益及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	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0	14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8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	(13.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41)
		稅前純益	(55.01)
	純益率（%）	1.53	(13.9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7	(5.33)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2,215,367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19,775,943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1,810,410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新台幣 26,687 仟元，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新台幣 527,466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28,235 仟元，稅後淨利 295,118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695,836	720,610
營業收入淨額	22,215,367	18,388,48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之比例(%)	3.13	3.92

2. 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高效率太陽能多晶晶片
- (2) 效率多晶爐熱場設計及模擬技術開發
- (3) 高效率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4) 低光衰矽單晶太陽能晶棒熱場模擬及單晶提拉技術開發
- (5) 奈米晶片強化技術開發
- (6) 低缺陷密度類單晶長晶技術開發
- (7) 高效率高切速低汙染鑽石線切割技術
- (8) 650 公斤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9) 低用電量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10) 高效多晶評價及分類技術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低反射率黑晶片
- (2) 超薄型太陽能晶片
- (3) 奈米化太陽能晶片
- (4) 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
- (5) 高強度太陽能晶片技術開發
- (6) 800 公斤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7) 低雜質擴散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全面提升各事業部各產線的產能利用率。
- (2) 加強太陽能事業更進一步垂直整合。
- (3) 半導體事業技術、採購、產能、行銷跨國整合、第二次組織再進化。
- (4) 加強建立策略聯盟，以加速營收成長，競爭力提升與因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隨著太陽能產業已步上回溫的成長步道，公司將持續推出市場反應熱烈的高轉換率產品，整體產能利用率將大幅提升。但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雙反及對台灣反傾銷的判決之不確定性影響，公司會持續分散市場並加強成本控管。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長期投入研發以取得核心技術並導入量產，提供客戶優質的太陽能產品及半導體的產品以取得公司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 (2) 專注高效率太陽能晶圓產品的研發與量產。
- (3) 朝向高效率長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品質最好效率最高產品種類最完整的矽晶圓供應商。
- (4) 建立策略聯盟，加強垂直整合深度，以增加附加價值並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5) 建立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6) 透過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具產能調度彈性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
- (7) 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維持與原料商長期合作關係，掌握關鍵原料以穩定供應來源及成本優勢。
- (2) 長期研發投資塑造核心競爭優勢。
- (3) 廣泛產官學合作，具高度產品創新能力。
- (4) 成為國內同業中最具規模產能，最具產能調度彈性及規模經濟競爭力的公司。
- (5) 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 (6) 開發中大尺寸功率半導體晶圓技術，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 (7) 整合集團海內外各公司的產能及技術平臺，以充份利用資源，執行最有效的銷售策略運用。
- (8) 運用日本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以利成為不被取代的市場要角。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新進競爭者的不斷加入，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積極往下游系統面進行整合以及策略聯盟以鞏固商機。
- (2) 為因應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公司加強與下游客戶的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為因應美國對大陸實施雙反制裁及台灣太陽能產品的反傾銷制裁，可能會造成的潛在影響，公司將加強分散市場，開發差異性高的產品。

總言，公司將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進行專利保護措施，以強化自身的企業競爭力。

展望未來，公司對於各事業體系的營運發展前景均深具信心。在太陽能事業，全球太陽能需求逐年成長的趨勢不變，公司的太陽能事業體系會繼續推出高轉換效率產品，並伴隨著更多的策略佈局，預期將帶動公司太陽能本業績效的穩定成長。公司與旭泓合併後，將會是國內太陽能市場兼具生產高效率晶片與電池的製造商，在產能規模、產品組合、產品佈局等各方面都將快速取得更好的國際競爭優勢。在半導體事業，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穩定的成長驅動，子公司環球晶圓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並運用集團海內外生產基地的產能靈活調度，加上跨國技術的交流來提升產品效能，營運績效將會持續穩定上揚。本公司經營團隊將聚焦優勢領域並發揮策略性佈局及深化策略聯盟伙伴關係來強化整體經營綜效，進而提升公司之國際競爭力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再造經營佳績及續展成長動能，期與所有股東共享公司的經營成果。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邱美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國洲

陳 國 洲

監察人： 楊素梅

楊 素 梅

監察人：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瑗

張 美 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耐用年限變更前後折舊費用對照表

103 年度		單位：千元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
707,468	214,153	(493,315)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上述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因調整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與收購價款之差額，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8,832,057千元、18,470,221千元及3,920,20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48%及1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062,670千元及8,812,35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46%。另，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475,653千元、1,537,095千元及1,831,485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6,002千元及294,39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曾漢鈺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2,154	9	2,113,385	6	4,183,50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三))	\$ 2,409,09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73	-	-	-	43,92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754,48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845,632	10	3,341,263	9	1,204,256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6,307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413	1	106,442	-	98,0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661,15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15,896	11	3,505,342	9	1,335,31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310,794	3
1421 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1,246,382	3	1,994,095	5	1,335,910	5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1,278,5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47,755	1	374,001	1	208,36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66,6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273	-	180,112	-	362,954	1		9,107,014	22
	13,865,278	35	11,614,640	30	8,772,331	30		12,984,060	34
								5,570,545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000,245	3	703,328	2	1,054,16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372,783	1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366,818	3	1,399,409	4	1,904,11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52,65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75,653	4	1,545,124	4	1,839,58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及(十九))	2,008,1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097,846	41	18,047,022	47	11,072,291	37	2670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1,947,134	5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56,780	1	622,507	2	647,385	2		2,045,15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九)及八)	962,919	2	475,642	1	378,500	1		7,025,468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372,242	1	515,527	1	19,590	-		5,186,976	17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3,875,861	10	3,552,092	9	4,003,448	14		19,087,751	48
	25,808,364	65	26,860,651	70	20,919,081	70		20,009,528	51
								5,231,191	13
								14,977,502	38
								5,231,191	14
								14,878,908	39
								4,431,191	15
								12,141,389	41
								213,967	1
								987,717	3
								604,810	2
								-	-
								64,423	-
								(1,498,442)	(4)
								2,182,541	7
								380,739	1
								94,085	1
								3,127,387	10
								(2,291,808)	(6)
								(1,736,426)	(5)
								(766,076)	(2)
								-	-
								(256,695)	(1)
								18,211,063	48
								18,933,891	64
								2,288,267	6
								254,700	1
								20,585,891	52
								18,465,763	49
								18,933,891	64
								39,673,642	100
								38,475,291	100
								29,691,412	100
資產總計	\$ 39,673,642	100	38,475,291	100	29,691,4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73,642	100
								38,475,291	100
								29,691,412	100
								29,691,4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22,215,367	100	18,388,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775,943	89	17,777,769	97
	營業毛利	2,439,424	11	610,71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2,377	1	489,59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	792,197	4	939,1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836	3	720,610	4
	營業費用合計	1,810,410	8	2,149,400	11
	營業淨利(淨損)	629,014	3	(1,538,6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26,687	-	164,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五))	(153,958)	(1)	(926,348)	(5)
7050	利息支出	(147,175)	(1)	(282,449)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26,333)	(1)	(294,457)	(2)
		(500,779)	(3)	(1,339,038)	(8)
	稅前淨利(淨損)	128,235	-	(2,877,72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89,302	-	(321,56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8,933	-	(2,556,155)	(1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八)及十二(二))	300,909	1	(11,0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9,842	1	(2,567,16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020)	(4)	(762,66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4,883	1	(341,396)	(2)
	(附註六(廿六))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八))	(8,550)	-	(15,5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74,686	1	126,9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001)	(2)	(992,62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159)	(1)	(3,559,791)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118	1	(2,574,650)	(14)
	非控制權益	44,724	-	7,481	-
		\$ 339,842	1	(2,567,16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8,728)	(1)	(3,560,533)	(19)
	非控制權益	27,569	-	742	-
		\$ (241,159)	(1)	(3,559,791)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01)		(5.31)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58		(0.02)	
	本期淨利	\$ 0.57		(5.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兄 換	(損) 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31,191	12,141,389	944,846	-	2,182,541	3,127,387	-	-	(766,076)	-	(766,076)	-	-	18,933,891	-	18,933,891	7,481	(2,567,169)
本期淨利(損)	-	-	-	-	(2,574,650)	(2,574,650)	-	-	-	-	-	-	-	(2,574,650)	-	(2,574,650)	7,481	(2,567,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33)	(15,533)	(628,954)	-	-	(341,396)	-	-	-	(985,883)	-	(985,883)	(6,739)	(992,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0,183)	(2,590,183)	(628,954)	-	-	(341,396)	-	-	-	(3,560,533)	-	(3,560,533)	742	(3,559,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71	-	(42,871)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810	(604,810)	-	-	-	-	-	-	-	-	-	-	-	-	-
發放普通股紅利	-	-	-	-	(443,119)	(443,119)	-	-	-	-	-	-	-	(443,119)	-	(443,119)	-	-
現金增資	800,000	2,652,073	-	-	-	-	-	-	-	-	-	-	-	3,452,073	-	3,452,073	-	3,452,07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256,695)	-	(256,695)	-	(256,695)
處分子公司股權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78,080	78,080
處分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取得	-	1,882	-	-	-	-	-	-	-	-	-	-	-	-	-	-	175,878	177,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564	-	-	-	-	-	-	-	-	-	-	-	83,564	-	83,564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31,191	14,878,908	987,717	604,810	(1,498,442)	94,085	(628,954)	-	-	(1,107,472)	(256,695)	18,211,063	254,700	18,465,763	-	18,465,763	44,724	339,842
本期淨利	-	-	-	-	295,118	295,118	-	-	-	-	-	295,118	294	339,842	-	339,84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4)	(8,464)	(860,265)	-	-	304,883	-	(563,846)	(17,155)	(581,001)	-	(581,00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54	286,654	(860,265)	-	-	304,883	-	(268,728)	27,569	(241,159)	-	(241,15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349	(102,349)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73,750)	-	773,750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4,810)	604,810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5,749)	-	(5,749)	-	(5,749)	-	(5,749)
處分子公司股權影響數	-	-	-	-	-	-	-	-	-	-	-	-	(72,757)	-	(72,757)	-	(72,757)	
給予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2,296	-	-	-	-	-	-	-	-	-	52,296	488	52,784	-	52,784	-	52,78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6,298	-	-	-	-	-	-	-	-	-	308,742	214	308,956	-	308,956	-	308,956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2,446)	-	(12,446)	-	(12,44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090,499	-	2,090,499	-	2,090,4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31,191	14,977,502	213,967	102,349	64,423	380,739	(1,489,219)	-	-	(802,589)	-	18,297,624	2,288,267	20,585,891	-	20,585,891	2,288,267	20,585,8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28,235	(2,877,721)
停業單位損益	300,909	(11,014)
稅前淨利(淨損)	429,144	(2,888,7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4,846	3,310,963
攤銷費用	14,309	7,74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48	(5,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988)	43,922
利息費用	147,175	282,449
利息收入	(17,484)	(23,949)
股利收入	(9,203)	(10,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296	83,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6,333	294,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9	1,9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342)	(61,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衡量損失	320,135	-
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	720,413
廉價購買利益	-	(129,793)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	(300,909)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72	(26,3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19,227	4,487,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0,691)	(177,154)
存貨	(778,158)	458,165
預付材料款	1,066,198	1,241,528
其他營業資產	(66,760)	554,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9,411)	2,077,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0,987	(941,019)
負債準備	(615,576)	(462,209)
預收貨款	(967,151)	(612,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645)	30,071
其他營業負債	106,825	63,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2,560)	(1,921,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1,971)	155,084
調整項目合計	2,057,256	4,642,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86,400	1,753,886
收取之利息	17,484	37,765
收取之股利	9,203	10,474
支付之利息	(150,509)	(194,876)
退回(支付)所得稅	95,554	(166,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8,132	1,440,77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308	70,9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3)	(257,05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5,358)	-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出	(203,1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579)	(805,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5,250	(256,406)
受限制存款增加	(243,436)	(12,648)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924,297	(7,588,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025)	(8,855,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7,738	970,661
舉借長期借款	3,837,550	11,511,025
償還長期借款	(4,830,316)	(9,590,124)
發放現金股利	-	(443,119)
現金增資	-	3,452,0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749)	(226,753)
員工購買庫藏股	262,444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少數股東	-	78,08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177,760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2,4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79)	5,929,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441	(584,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8,769	(2,07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385	4,183,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2,154	2,113,385
對子公司取得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4,172	724,4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7,442	1,976,2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440	-
存貨	269,334	2,614,013
其他流動資產	98,688	504,583
預付材料款	642,254	1,448,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264	9,487,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010	397,659
無形資產	19,7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15)	-
短期借款	-	(233,0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861)	(1,436,144)
其他流動負債	(168,901)	(1,863,960)
長期借款	(43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334)	(219,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34,178)
合約損失準備	(427,000)	(3,322,724)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090,499)	-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190,555	8,442,686
減：先前已持有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380,680)	-
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734,172)	(724,408)
廉價購買利益	-	(129,793)
取得控制力所支付(取得)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24,297)	7,588,4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部分轉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因調整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與收購價款之差額，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前述轉投資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667,766千元、12,610,940千元及4,754,36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3%、44%及1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5,120)千元及42,43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95)%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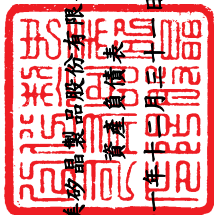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美粉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226	1	459,154	2	2,405,02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3,922	-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06,546	2	209,663	1	358,73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372,171	1	260,614	1	504,5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91,129	3	339,722	1	635,537	2
1421 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858,701	3	856,133	3	1,105,12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731	1	204,650	-	149,2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	-	2,442	-	2,402	-
		<u>3,320,528</u>	<u>11</u>	<u>2,332,378</u>	<u>8</u>	<u>5,204,563</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000,245	4	703,328	2	1,054,168	4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795,028	3	781,595	3	583,5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710,460	60	16,739,604	59	11,678,45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及八)		3,882,361	13	4,847,805	17	6,020,638	21
1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2,907	1	152,336	1	129,090	-
19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	-	-	-	766,18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110	-	9,003	-	2,194	-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u>2,404,767</u>	<u>8</u>	<u>2,978,835</u>	<u>10</u>	<u>3,343,369</u>	<u>12</u>
		<u>26,088,878</u>	<u>89</u>	<u>26,212,506</u>	<u>92</u>	<u>23,577,69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409,406</u>	<u>100</u>	<u>28,544,884</u>	<u>100</u>	<u>28,782,25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07,171	4	300,000	1	10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6,783	4	395,005	1	479,143	2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486,958	2	89,811	-	1,113,566	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633	-	47,475	-	151,934	1
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1,286,239	4	2,126,359	8	1,132,407	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19,519	-	266,616	1	-	-
其他流動負債		167,707	1	140,689	-	133,414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u>166,667</u>	<u>1</u>	<u>3,643,477</u>	<u>13</u>	<u>1,995,000</u>	<u>7</u>
		<u>4,481,677</u>	<u>16</u>	<u>7,009,432</u>	<u>24</u>	<u>5,105,464</u>	<u>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72,783	15	1,235,000	5	1,096,122	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0,868	-	44,231	-	74,198	-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u>2,226,454</u>	<u>7</u>	<u>2,045,158</u>	<u>7</u>	<u>3,572,582</u>	<u>12</u>
		<u>6,630,105</u>	<u>22</u>	<u>3,324,389</u>	<u>12</u>	<u>4,742,902</u>	<u>17</u>
負債總計		<u>11,111,782</u>	<u>38</u>	<u>10,333,821</u>	<u>36</u>	<u>9,848,366</u>	<u>35</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5,231,191	18	5,231,191	18	4,431,191	15
資本公積		<u>14,977,502</u>	<u>51</u>	<u>14,878,908</u>	<u>52</u>	<u>12,141,389</u>	<u>4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3,967	1	987,717	4	944,846	3
特別盈餘公積		102,349	-	604,810	2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64,423</u>	<u>-</u>	<u>(1,498,442)</u>	<u>(5)</u>	<u>2,182,541</u>	<u>8</u>
其他權益		<u>380,739</u>	<u>1</u>	<u>94,085</u>	<u>1</u>	<u>3,127,387</u>	<u>11</u>
庫藏股票		<u>(2,291,808)</u>	<u>(8)</u>	<u>(1,736,426)</u>	<u>(6)</u>	<u>(766,076)</u>	<u>(3)</u>
權益總計		<u>-</u>	<u>-</u>	<u>(256,695)</u>	<u>(1)</u>	<u>-</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297,624</u>	<u>62</u>	<u>18,211,063</u>	<u>64</u>	<u>18,933,891</u>	<u>65</u>
		<u>\$ 29,409,406</u>	<u>100</u>	<u>28,544,884</u>	<u>100</u>	<u>28,782,25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208,835	100	4,373,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6,564,673</u>	<u>126</u>	<u>6,309,596</u>	<u>144</u>
營業毛損	<u>(1,355,838)</u>	<u>(26)</u>	<u>(1,936,026)</u>	<u>(4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95	-	15,213	-
6200 管理費用	94,226	2	73,3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141</u>	<u>3</u>	<u>184,438</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267,362</u>	<u>5</u>	<u>272,969</u>	<u>6</u>
營業淨損	<u>(1,623,200)</u>	<u>(31)</u>	<u>(2,208,995)</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9,839	-	17,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15,409	2	(29,854)	(1)
7050 利息支出	(103,519)	(2)	(192,223)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1,723,219</u>	<u>33</u>	<u>(301,84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4,948</u>	<u>33</u>	<u>(506,489)</u>	<u>(12)</u>
稅前淨利(損)	121,748	2	(2,715,484)	(6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173,370)</u>	<u>(3)</u>	<u>(140,834)</u>	<u>(3)</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295,118</u>	<u>5</u>	<u>(2,574,650)</u>	<u>(5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47	-	(58,22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4,883	6	(341,396)	(8)
(附註六(廿三))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00)	-	(5,1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7,152)	(17)	(591,007)	(14)
(附註六(廿二))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4,224)</u>	<u>-</u>	<u>9,89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63,846)</u>	<u>(11)</u>	<u>(985,883)</u>	<u>(2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8,728)</u>	<u>(6)</u>	<u>(3,560,533)</u>	<u>(8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5.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1,748	(2,715,4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3,757	1,199,95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	(5,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43,922
利息費用	103,519	192,223
利息收入	(636)	(6,961)
股利收入	(9,203)	(10,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85	83,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3,219)	301,8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342)	(61,507)
處分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損失	19,226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654	-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07)	(15,2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2,662)	1,721,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8,444)	632,702
存貨	(547,030)	311,096
預付材料款	571,500	613,524
其他流動資產	110	(76,756)
其他金融資產	2,418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1,446)	1,480,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0,568	(114,203)
負債準備	(147,097)	266,616
預收貨款	(658,824)	(533,4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268	88,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15	10,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230	(282,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216)	1,197,743
調整項目合計	(941,878)	2,919,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0,130)	203,693
收取之利息	636	6,961
收取之股利	9,203	10,474
支付之利息	(106,077)	(186,352)
(支付)退回所得稅	124,432	(77,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936)	(42,35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	(233,820)
出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0,308	70,9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3)	(19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358)	(5,322,240)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791,00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8,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50)	(74,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92
收取之股利	876,554	-
受限制存款增加	(34,823)	(6,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88)	(5,649,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8,357	(993,690)
短期借款增加	807,171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837,550	8,6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76,577)	(6,847,645)
發放現金股利	-	(443,119)
現金增資	-	3,452,073
買回庫藏股	(5,749)	(256,69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62,4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196	3,745,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928)	(1,945,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154	2,40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26	\$ 459,154
合併關聯企業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57	
其他流動資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4,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393,454	
減：先前已持有關聯企業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83,595)	
所取得關聯企業之現金	(18,857)	
合併關聯企業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91,0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ROC GAAP)	0
加 (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02,349,086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06,697,914)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5,532,756)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349,086)
期初待彌補虧損 (IFRS)	(222,230,670)
加 (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464,40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695,072)
加：	
本期稅後淨利	295,118,039
可供分配盈餘	64,422,9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42,297)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80,6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員工紅利：0 元	
董監事酬勞：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配合營運需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五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配合營運需求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刪除條文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九條	原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 <u>十</u> 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酬勞及最低百分之 <u>五</u> 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配合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	調整條次

	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修訂條文
第五條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修訂條文

	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1) 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1) 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修訂條文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略 (二) 略 四、略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略 (二) 略 四、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修訂條文

(六) 略 (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略 (一) 略 (二) 略 四、略 (一) 略 (二) 略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六、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六) 略 (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略 (一) 略 (二) 略 四、略 (一) 略 (二) 略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六、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	--	--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陳定國	0 股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卜蜂美國紐約公司(CP,USA)總裁 • 美國台塑 J-M 公司副總裁 •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商學研究所（現在之管理學院）教授、主任、所長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講座教授、榮譽教授 •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董事長 • 潤泰集團總顧問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講座教授、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 •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股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會計部主任 • 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 光寶集團總稽核長(副總經理) • 光寶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行憲	0 股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副董事長 •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光寶集團榮譽副董事長 •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長期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開第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人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各設一個投票櫃，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4.2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23,143,08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四。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0,950,000	
副董事長	姚宏梁	1,858,395	
董事	徐秀蘭	1,931,085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劉康信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張錦龍
董事	孫伶伶	3,200,000	
董事	蔡文惠	3,033,191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39	代表人：孫鐵志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11 席董事持股小計		46,166,689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陳國洲	2,582,635	
監察人	楊素梅	2,001,685	
監察人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美瑗
3 席監察人持股小計		6,786,420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52,953,109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